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豪

陳尚宇

張坤偉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855號），被告三人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12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哲豪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鋁製球棒壹支沒收。

陳尚宇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坤偉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哲豪因其所屬酒店小姐擬跳槽至郭沛峰旗下，竟心生不滿，基於恐嚇之犯意，透過豪格酒店某不詳人士，於民國11

01 2年1月3日凌晨1時許（起訴書誤載為3月1日），向郭沛峰表
02 示「一、還給他們一個酒店小姐，不論相貌；二、包個紅包
03 給他們，否則在高雄市相遇的到」。嗣張哲豪邀約陳尚宇、
04 張坤偉共同基於傷害、毀損、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05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攜帶兇器，施強暴脅迫妨害秩序
06 之犯意聯絡，由張哲豪駕駛BBH-2673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尚
07 宇、張坤偉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下稱本件案
08 發地點）等待郭沛峰出現。於112年1月3日6時49分許，郭沛
09 峰駕駛ACX-707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本件案發地點後，張哲豪
10 隨即下車詢問郭沛峰，確認對象無誤後，陳尚宇、張坤偉立
11 即分持鋁製球棒下車，陳尚宇朝郭沛峰左腳膝蓋處揮打，致
12 郭沛峰受有左膝部鈍瘀傷之傷害。郭沛峰遭陳尚宇持球棒毆
13 打後即逃離現場，陳尚宇、張坤偉再分持球棒敲砸郭沛峰所
14 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致該車前擋風玻璃、後擋風玻璃、
15 副駕駛座車門玻璃、後座左右車門玻璃、左右後煞車燈燈
16 殼、右側後視鏡破裂損壞及右後車身上方角落板金凹陷。

17 二、證據名稱

18 (一)被告張哲豪、陳尚宇、張坤偉之自白。

19 (二)證人即告訴人郭沛峰於警詢時之證述。

20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1 表、監視器影像光碟、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蒐證照片。

22 (四)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聚集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施強暴時，無論是「首謀」、「下
25 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何人攜帶兇器，均可能使整體
26 產生之危險，因相互利用兇器之可能性增高，而被告張哲豪
27 既然知道同案被告陳尚宇、張坤偉持其所有之鋁製球棒毆打
28 告訴人，卻仍一同在現場，自應就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
29 之加重要件共同負責。

30 (二)核被告張哲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安罪，及刑法
31 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01 三人下手實施強暴罪、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第277條
02 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陳尚宇、張坤偉所為，均係犯第150條
03 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下
04 手實施強暴罪、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第277條第1項
05 之傷害罪（起訴意旨漏未記載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被
06 告三人所為上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下手實施強
07 暴、毀損他人物品、傷害犯行，均係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
08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妨
09 害秩序罪處斷。被告張哲豪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
10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三)被告陳尚宇、張坤偉、張哲豪間，就以上傷害、毀損、攜帶
12 兇器實施強暴犯行，彼此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13 以共同正犯。

14 (四)依上開犯罪事實認定，被告3人事後已與被害人郭沛峰達成
15 和解，有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稽，並考量被告3人之動機
16 單純、傷害手段輕微，對告訴人之傷害衡情應屬輕微，且被
17 告3人犯後已坦承犯行，足認被告知所悔悟，犯後態度尚
18 佳，其犯罪情節在客觀上尚有可憫恕之處而足以引起一般同
19 情，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五)被告3人所犯罪行，雖都符合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規
21 定，但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得裁量予以
22 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於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
23 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之行
24 為，是否加重其刑，有自由裁量之權。本院審酌被告3人均
25 已坦承犯行，雖造成財產及人身法益之侵害，對於當時社會
26 安寧秩序之影響難認巨大，因認未加重前之法定刑即足以評
27 價被告三人之犯行，尚無加重其刑之必要。

28 (六)審酌被告張哲豪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竟不思理性解決糾
29 紛，即率爾以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之方式對被害人為恐嚇之行
30 為，令被害人心生畏懼，復與被告陳尚宇、張坤偉以前述聚
31 眾施強暴方式妨害社會秩序，且任意傷害被害人之身體及毀

01 損被害人之汽車，所為均值非難，惟念及被告3人均能知錯
02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3人事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
03 解，有上述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為憑；兼衡被告3人自陳之
04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生活情狀、犯罪情節之不同及刑
05 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扣案鋁製球棒1支是被告張哲豪所有，且供被告陳尚宇、張
08 坤偉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09 宣告沒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盧重逸

19 附錄論罪之法條：

20 刑法第150條

2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2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6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7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9 下罰金。

01 刑法第305條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刑法第354條

0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6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7 下罰金。